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总部大楼 21 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樊益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9,508,6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508,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508,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508,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508,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环宇建工：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508,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环宇建工：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环宇建工：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508,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环宇建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8 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508,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环宇建工：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7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益棠、宋良、刘文革、史久其、范家海、陈绍炳、朱峰、樊红、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07,736,362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机构，聘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508,6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志强、费珊龙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2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